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投资为战略性投资，在于积累垃圾焚烧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并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基于以下三个目的：

（一）整合公司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由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

（二）为公司未来开发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奠定技术基础；

（三）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相当于 10-20 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 3-5 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

二、对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秸秆制块技术、秸秆气化技术的产业化及生物质能领域的业务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将自主开发的技术尽快

的推向市场并实现产业化，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

综上，此次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河南省驻马店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投资设立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宪刚

刘万忠

李华燊

李秀枝